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3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5,044.0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 元/股~30.52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0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为30.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回购均价为23.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29,200	52.24	83,059,200	44.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90,800	47.76	102,860,800	55.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03,671	1.13
股份总数	185,920,000	100.00	185,92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2月

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03,671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